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到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和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绩效考

核等符合解锁条件,我们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股份解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付秀

孙云

丁小亮

2017 年 6 月 14 日